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6〕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三期经营性用地Ⅲ-01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李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李各庄村集体土地7.1013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0106-011-01地块、0106-016地块、0106-024、0106-030-01、0106-034-01地块东边线，南至：0106-034-01地块南边线，西至：展成西街道路东红线，北至：燕冀路道路南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李各庄村集体土地7.1013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4.2527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0.3764公顷，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0.7249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331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28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6508公顷，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0.636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主要涉及李各庄村刺槐、金叶榆、银杏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拆腾补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三期经营性用地Ⅲ-01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4〕13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三期经营性用地Ⅲ-01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李各庄村，属于大兴区I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6902.929万元，折合约64.80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22万元/亩，共计2343.429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42.80万元/亩，总计人民币4559.5万元，最终以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李各庄村3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岁以下4人，劳动力15人，超转人员13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李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 6 号（原机场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礼贤镇李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国际航空总部园 3 号楼，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5 日

